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重庆医药收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庆医药通过收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可以借助化医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管控效率；化医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业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为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9年2月22日